

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人
(2024)粤1623执恢85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支行	河源市天铭实业有限公司、赵晶、古威、戴文女、戴文国	孙国伟	5879.47	从拍卖款中退还买受人孙国伟垫付的应由被执行人个人所得	0762-4332769
(2024)粤1623执恢85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支行	河源市天铭实业有限公司、赵晶、古威、戴文女、戴文国	广东至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597.00	从拍卖款中支付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辅拍费	0762-4332769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